

常見工安事故案例探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王韋傑 檢查員

07-7336959#115

1193@mail.klsio.gov.tw





目錄

- 認識檢查員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總則-目的、定義
 - 安全衛生設施-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等
 -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教育訓練
 - 監督與檢查-職災調查、通報
 - 罰則-刑罰、罰鍰、行政處分



為何要認識檢查員？

名稱 [勞動檢查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檢查目

[第 13 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 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
- 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 三、職業災害檢查。
- 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14 條](#) 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第 35 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頁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RSS | English | 意見信箱 | 雙語辭彙 字級 A A 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進階查詢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安全

本署介紹

新聞與公告

安全衛生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便民服務

法規專區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勞動部 33,353 按讚次數

說這專頁讚 分享

勞動部 8 小時前

為協助0206震災災民早日恢復穩定生活，自本周起(2/22-2/26)大台南地區釋

新聞稿

105-02-06 0206南臺灣震災，勞動部呼籲注意工作安全

活動訊息

104-12-22 104年職業安全衛生體驗活動圓滿落幕!

公佈欄

105-02-19 勞動部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1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 (103.7.3起)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自營作業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其他...：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6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





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 機械危害特性

■ 機械運動

旋轉、往復、直線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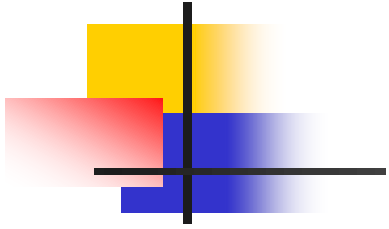
■ 動力傳動裝置

飛輪、帶輪、傳動帶、連桿、聯軸節、凸輪、鏈條、齒輪、曲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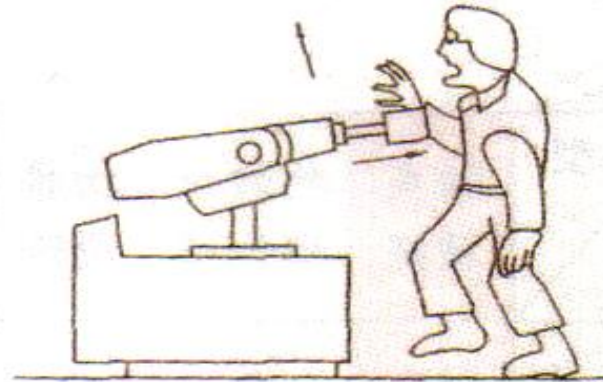
■ 捲夾點

■ 操作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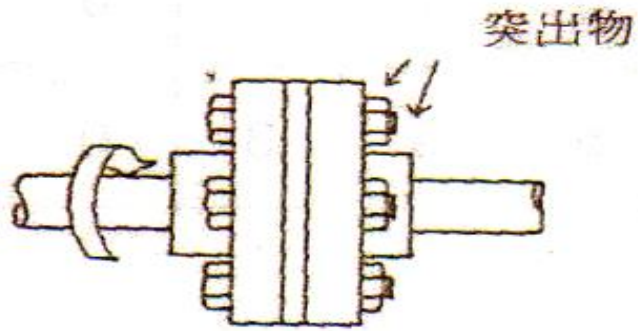


刨床(往復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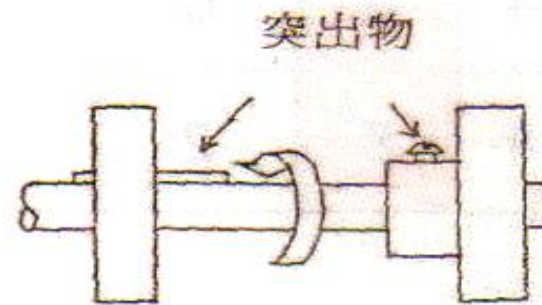


機械手臂(旋轉運動)

形成機械危害的運動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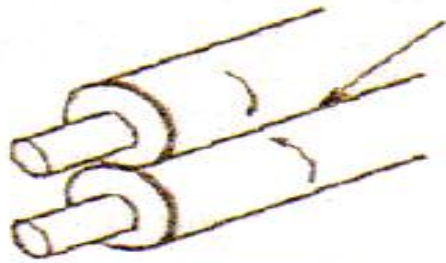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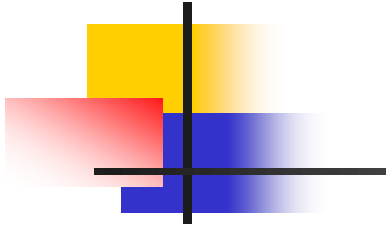


轉動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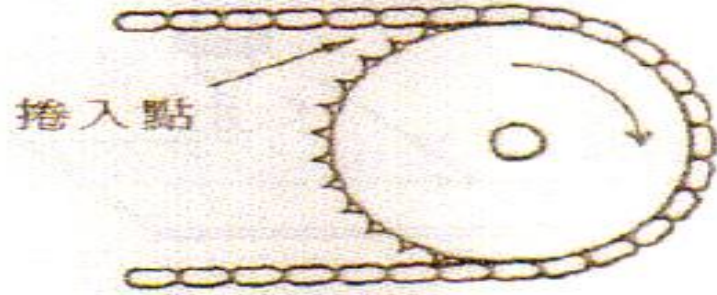
聯結器

形成機械危害的突出物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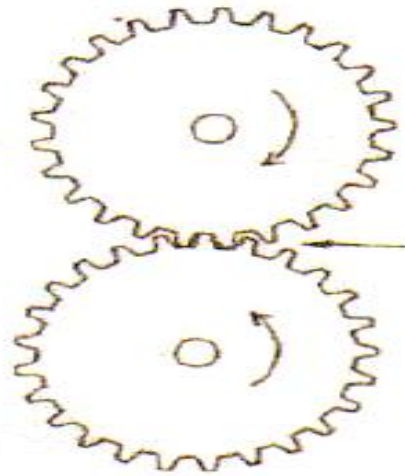
捲入點

密接滾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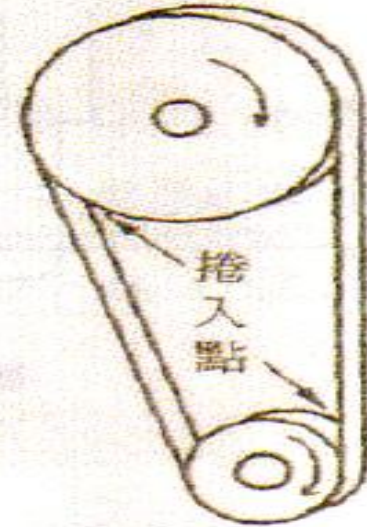
捲入點

鏈條與齒輪



捲入點

連動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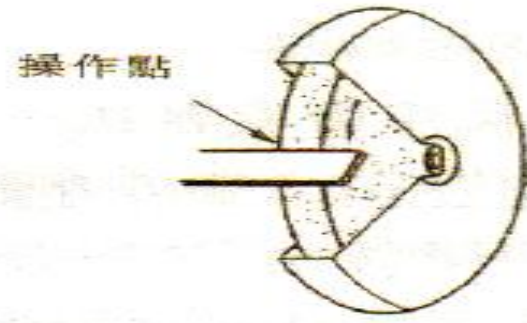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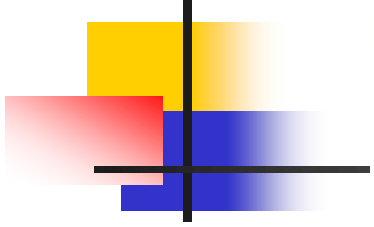


捲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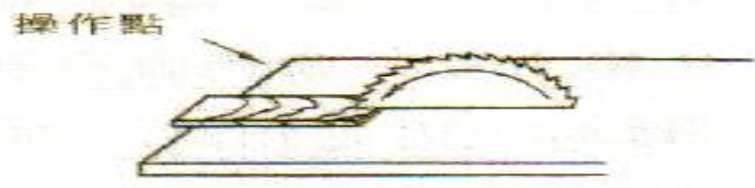
皮帶與皮帶盤

形成機械危害的捲入點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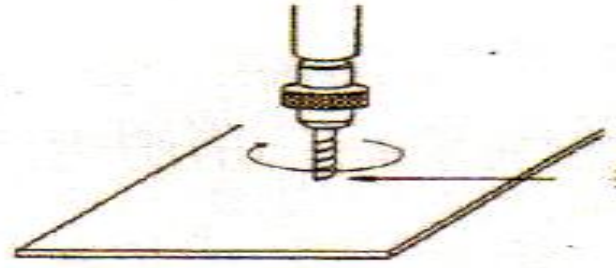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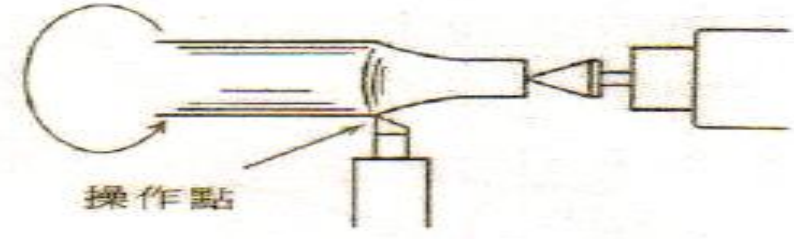
研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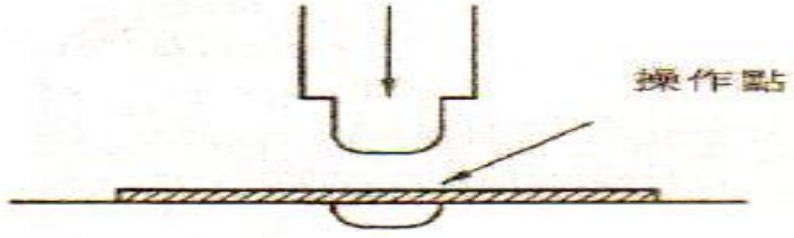
圓盤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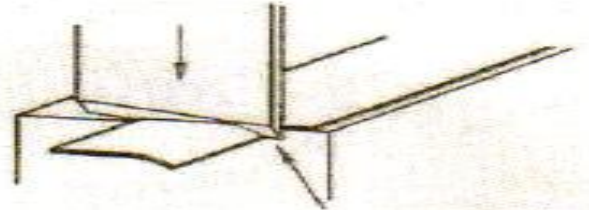
鑽床



車床



衝床



剪床

形成機械危害的操作點部位





機械作業發生災害原因

不安全狀況：

- 無適當之安全防護
- 安裝、電源配線及維護不當
- 無適當之警告及禁制標示
- 工作場所活動空間及環境等因素不良

不安全動作：

- 未依規定作業程序操作機器
- 使安全裝置失效或使用有缺陷的機器設備
- 未確實使用防護具或服裝不當
- 從事機械之調整、修理、掃除、上油等，未使機械停止運轉





被捲、被夾

- 1.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安全者，未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防護設備。
- 2. 從事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時，未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範誤動起動裝置，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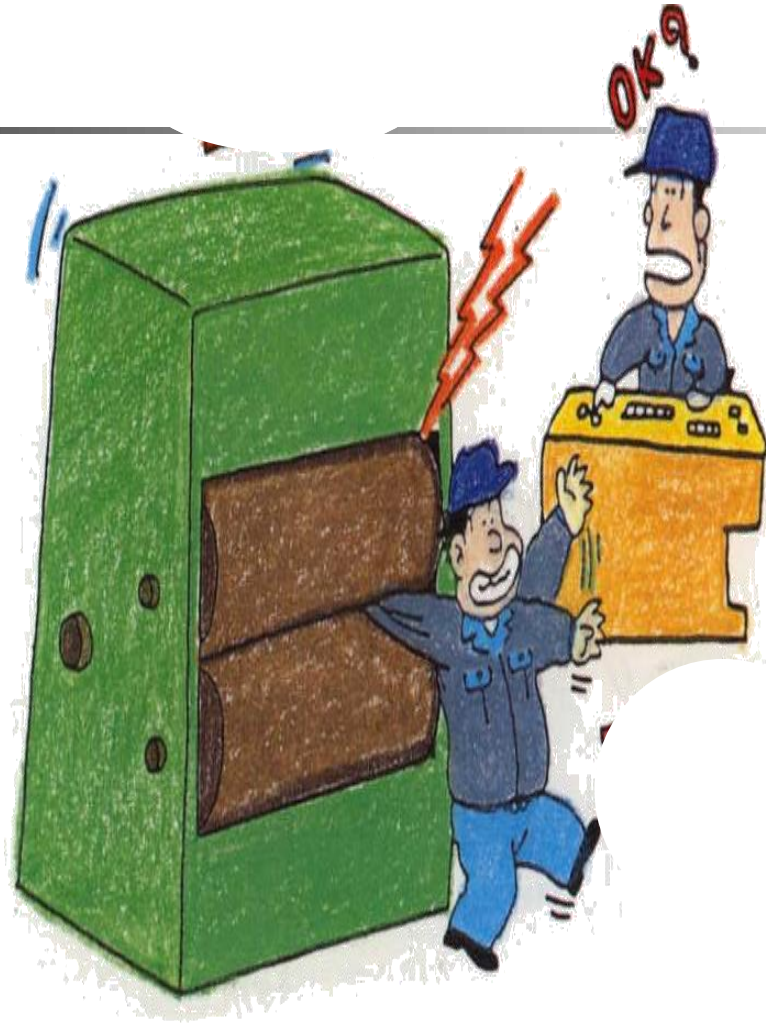




被捲、被夾

- 3. 機械之安全裝置失效或使用有缺陷的機器及設備。
- 4. 動力運轉之機械或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具有顯著危險者（例如有被捲、被切之虞），未於適當位置設有明顯標誌之立即停止運轉之緊急制動裝置。

被夾、被捲災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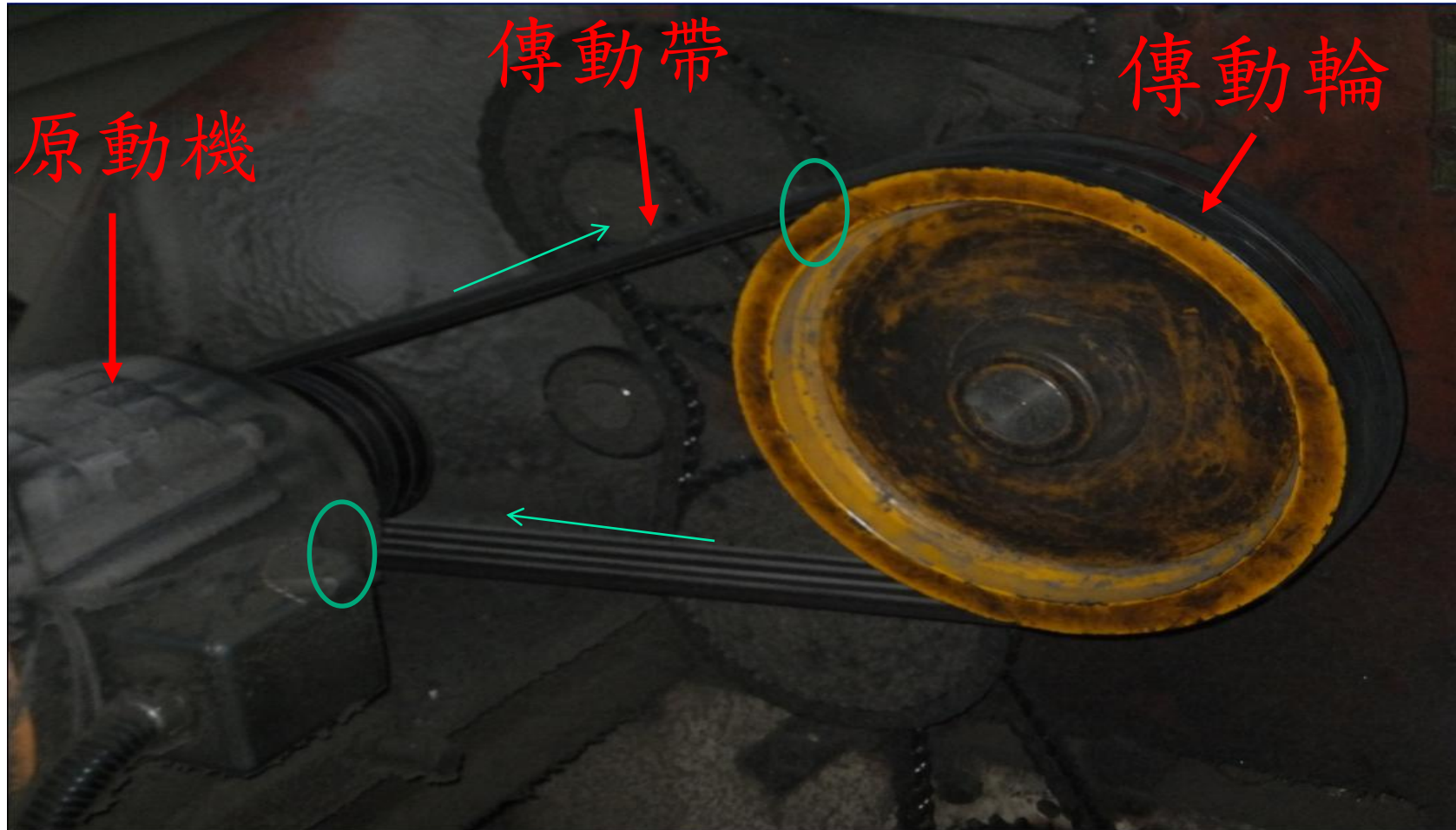


有捲入危險
之捲洞作業
機械，未設
置護罩、護
圍。



傳動機具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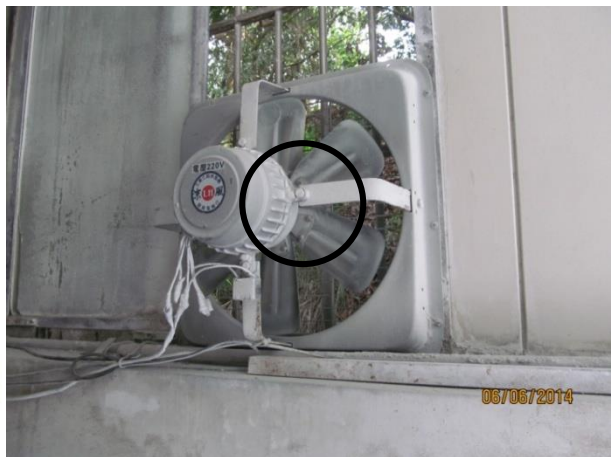


傳動機具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 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43)



無護罩



改善



「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停止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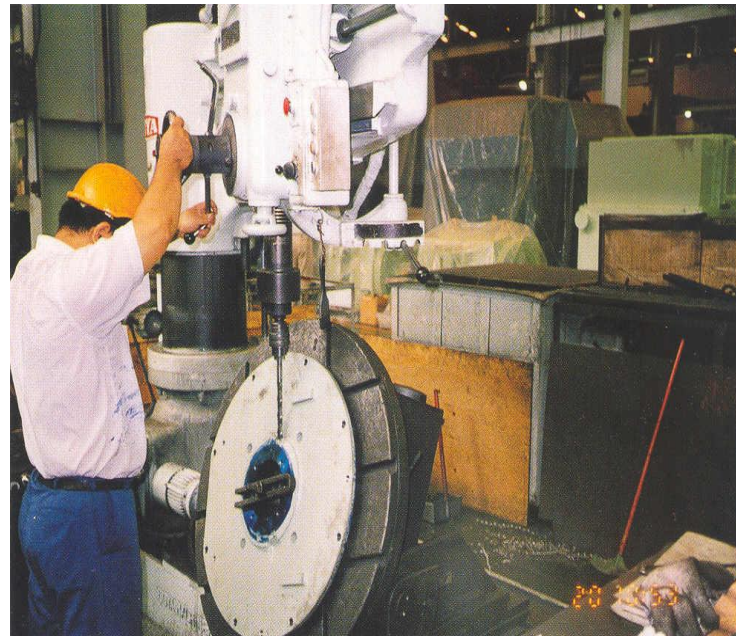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設施規則第5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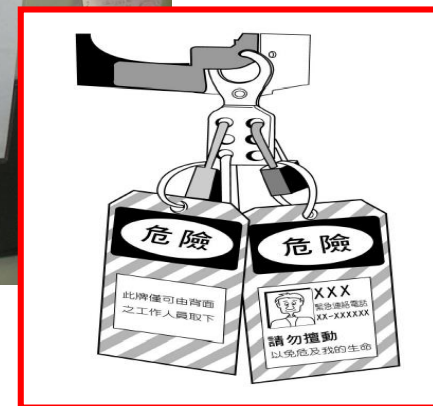


X

O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設施規則第57條)



棉紡織、絲紡織、手紡織、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設施規則第63條)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73)



O

X



加工機械：切削機械-刨床

危害型態：

- 人員遭衝程部分之滑板撞擊
- 碎屑、物料未固定妥當飛出
- 工具破裂

安全對策：

- 設置護圍或護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2款)
- 選用適當夾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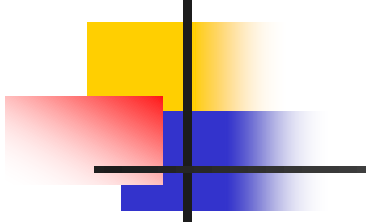
加工機械：切削機械-磨床、研磨輪

危害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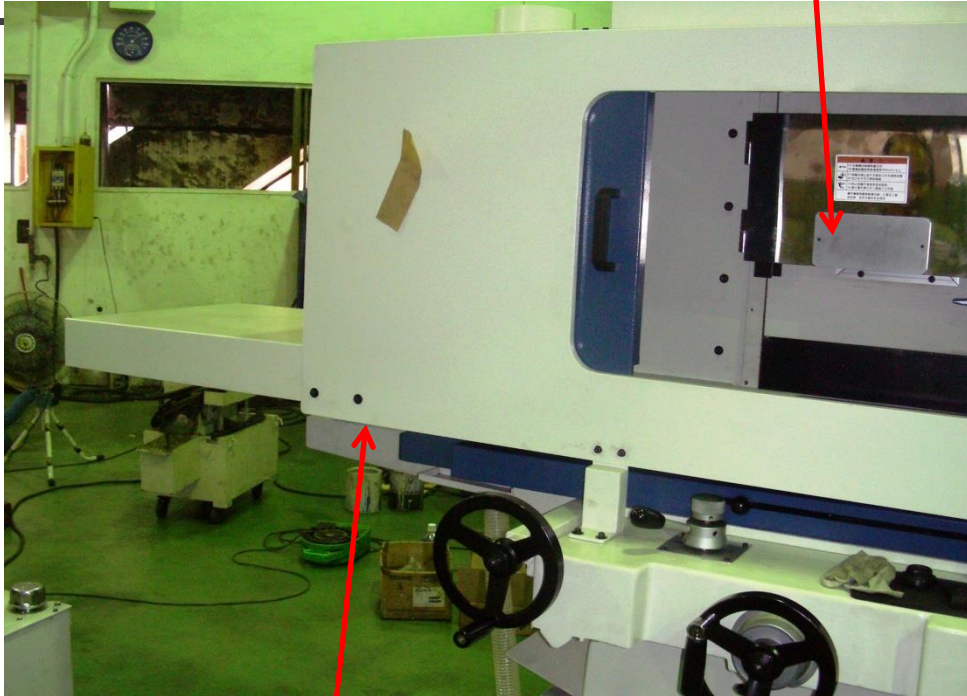
- 人員遭衝程部分之滑板撞擊
- 研磨輪破片飛擊

安全對策：

- 設置護圍或護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2款)
- 設置護罩(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95條)
- 選用適當種類及尺寸之砂輪片，並妥適安裝。
- 作業時在規定之工作面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2條第3款)



護罩



滑板



護罩



高雄市勞檢處

201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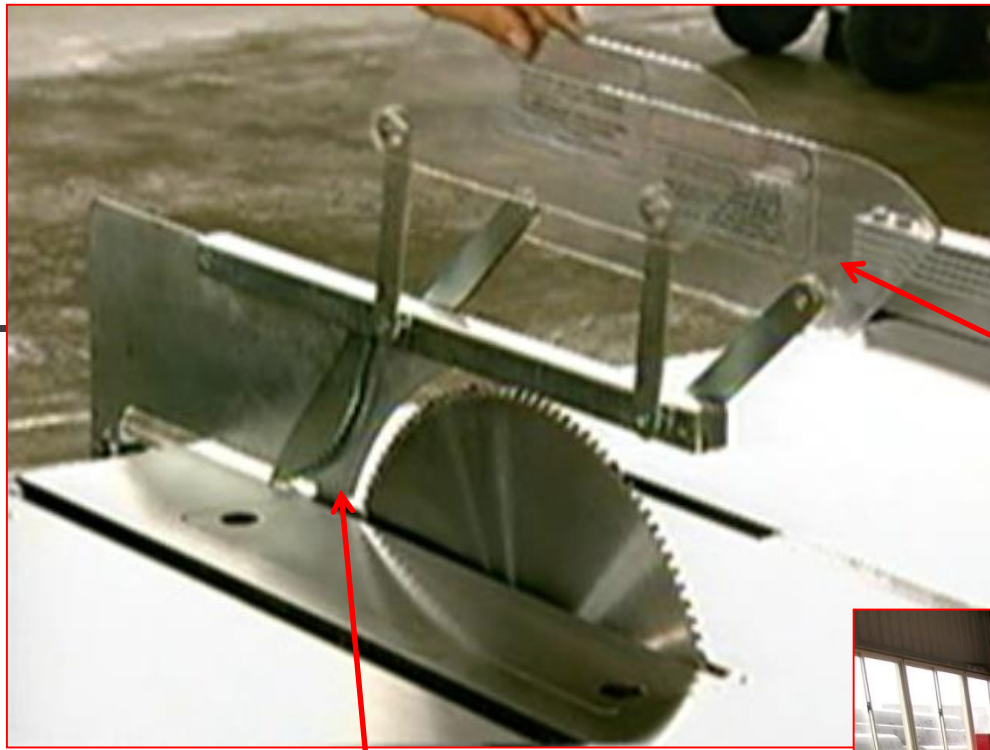
加工機械：切削機械-圓鋸機

危害型態：

- 人體接觸遭切割
- 加工件回擊

安全對策：

- 設置護罩或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64條)
- 裝置反撥預防裝置-撐縫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95條)
- 採取自動送料裝置



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護罩)

反撥預防裝置
(撐縫片)



2019/3/21



加工機械：切削機械-帶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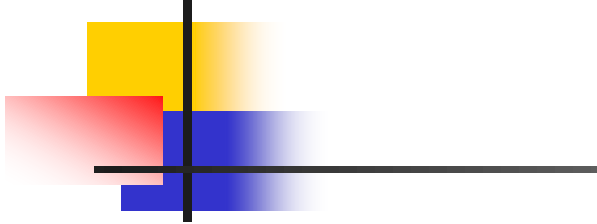
危害型態：

- 人體接觸遭切割

安全對策：

- 設置護罩(設施規則第58條第4款)
- 採取自動送料裝置





護罩



2019/3/21

四、防止…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搬運

- 雇主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職業安全設施規則§89)
-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職業安全設施規則§90)
-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設施規則§92)



固定式起重機&注意事項



未達3公噸



超過3公噸





四、防止…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堆積

-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設施規則§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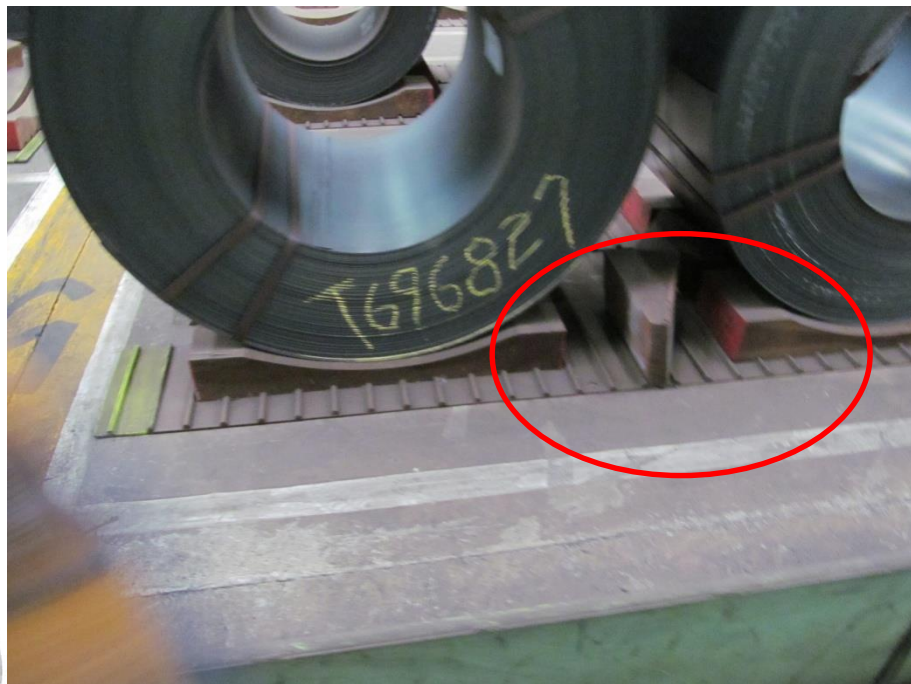
堆置高度過高、堆置不穩固



物體堆置不當



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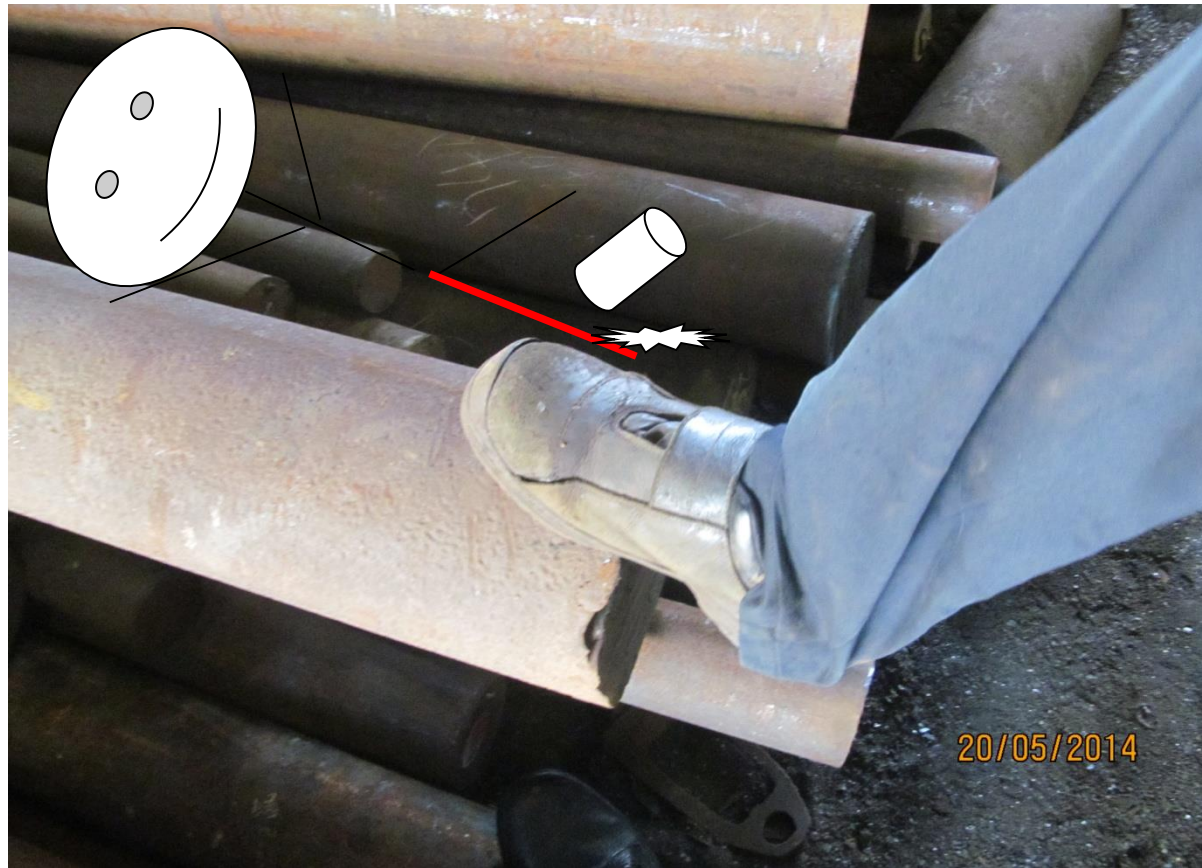
高度標示、變更堆積



變更堆積



案例1：物體倒塌(傷上加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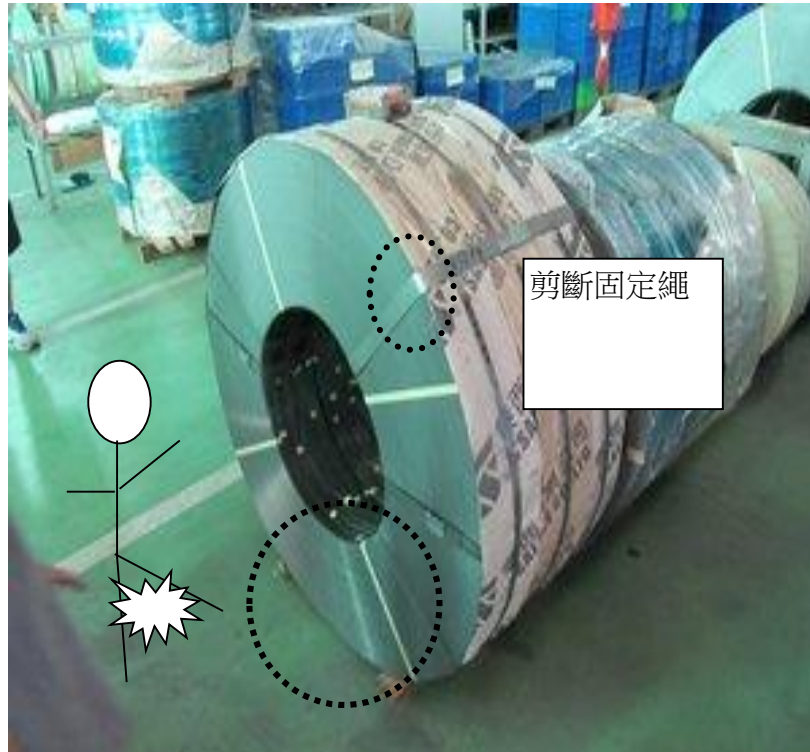


站立於圓棒上查看吊掛鋼鐵材質，欲站至另一圓棒過程，不慎滑倒並導致右腳被未固定圓棒壓傷。

案例2：物體倒塌



案例3：物體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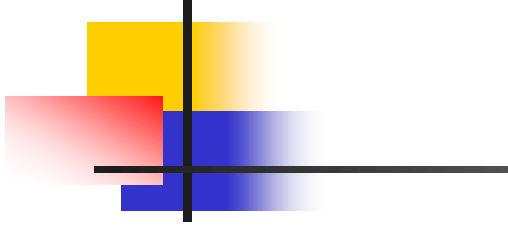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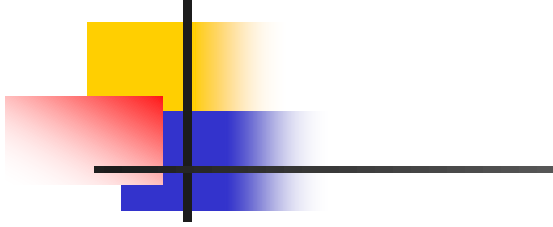
勞工於廠內進行捲料
固定繩剪斷作業，遭
未固定捲料倒塌壓傷
雙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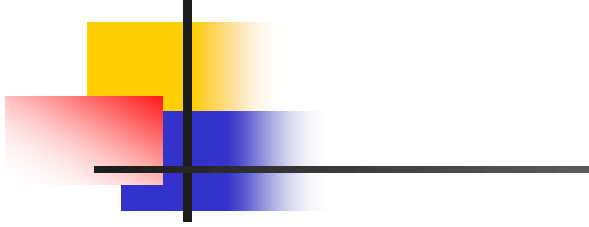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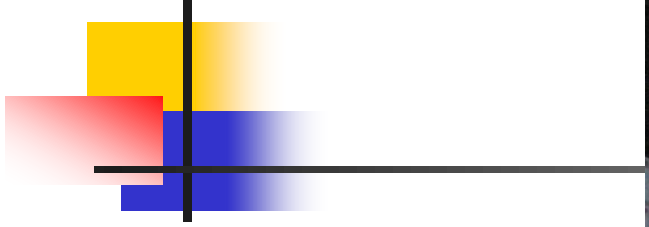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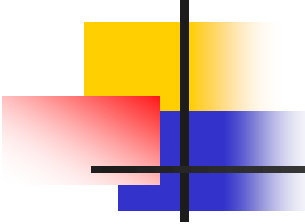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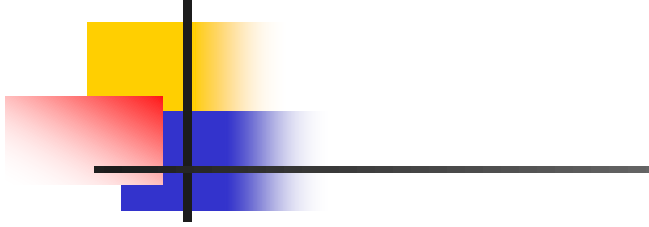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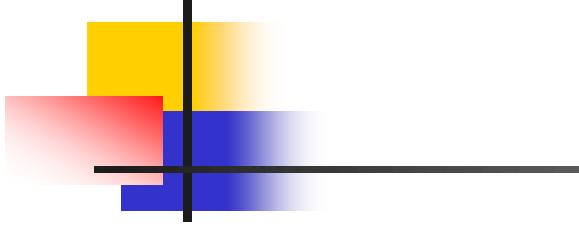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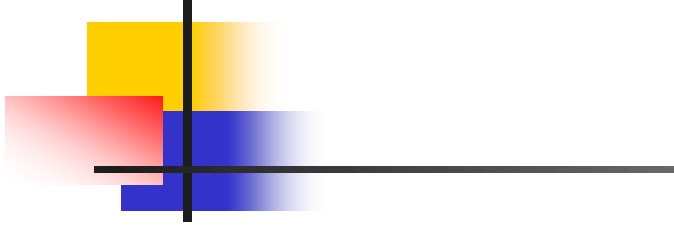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5)



工作平台、上下設備



○ 使用移動梯上下作業未有任何防墜設施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以施工架工作台或高空工作車施工。
(設施規則第2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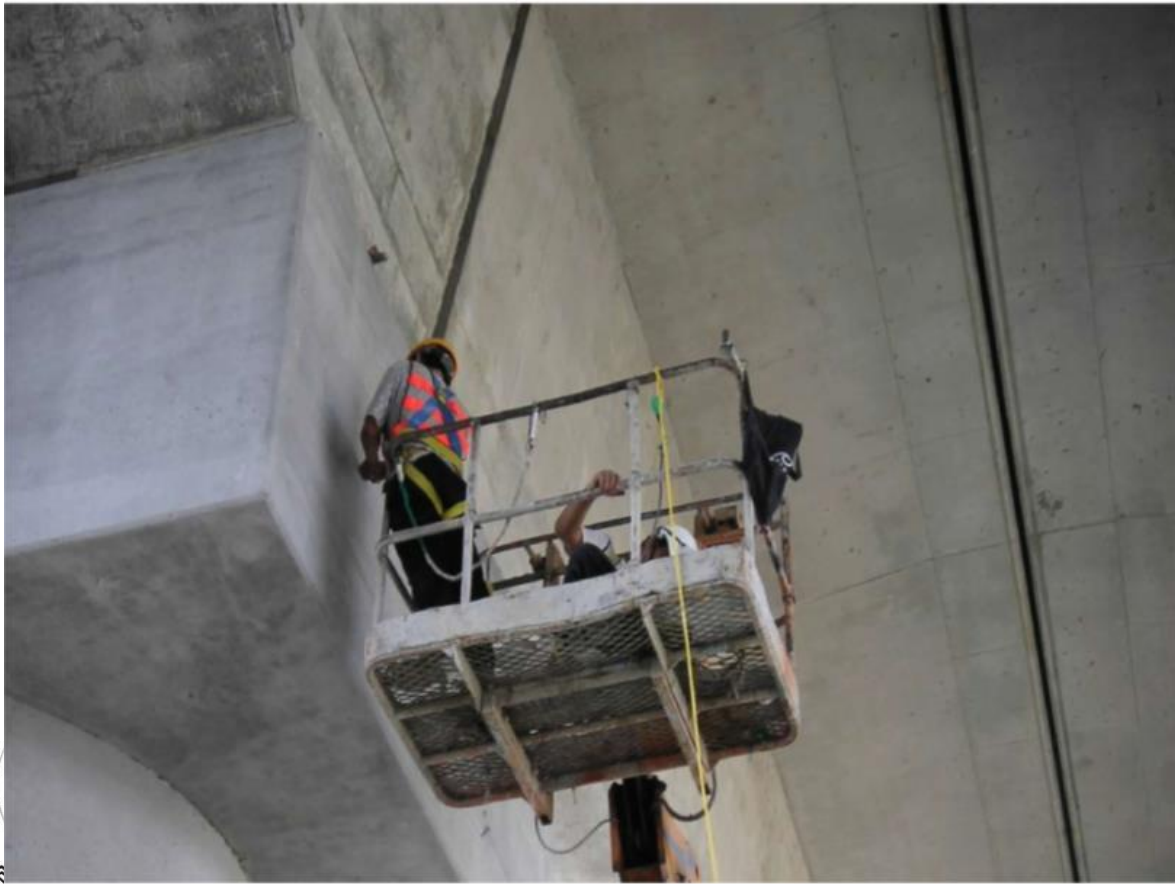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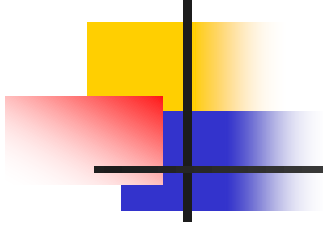




X

O





設置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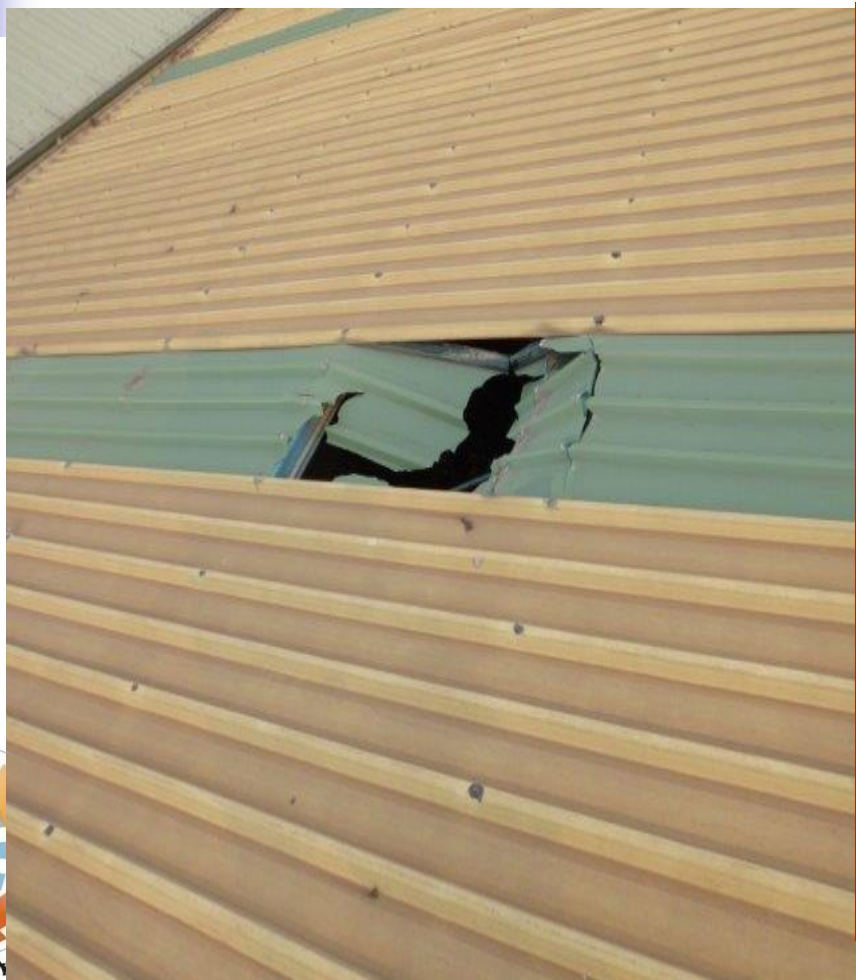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7)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輕質屋頂

&



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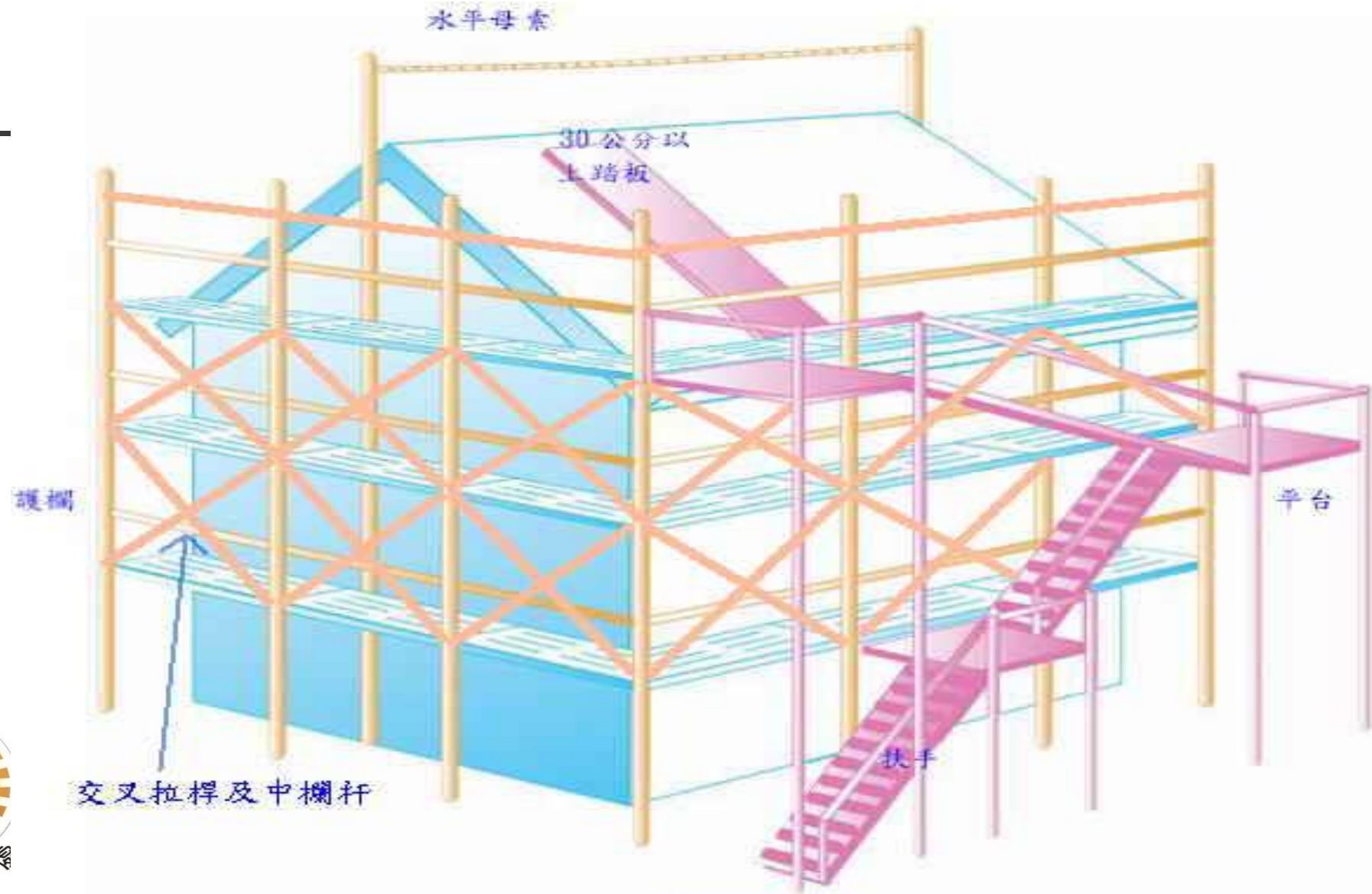
○ 勞工於屋頂作業未採取防墜措施



- 勞工踏穿廠房鐵皮屋屋頂之採光罩由**7m**高處墜落地面墜落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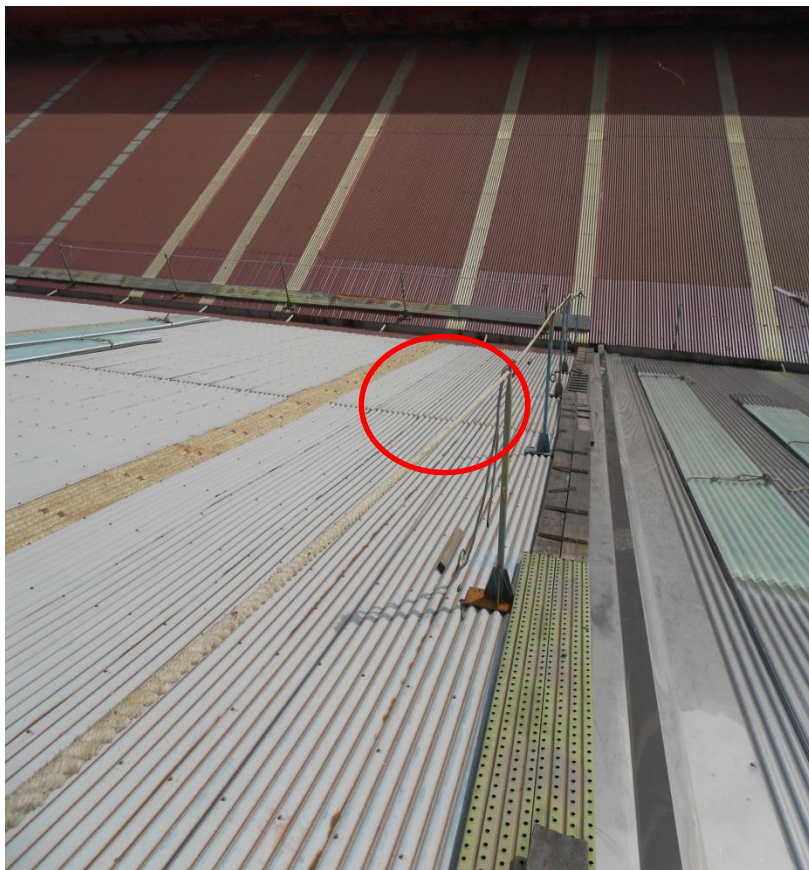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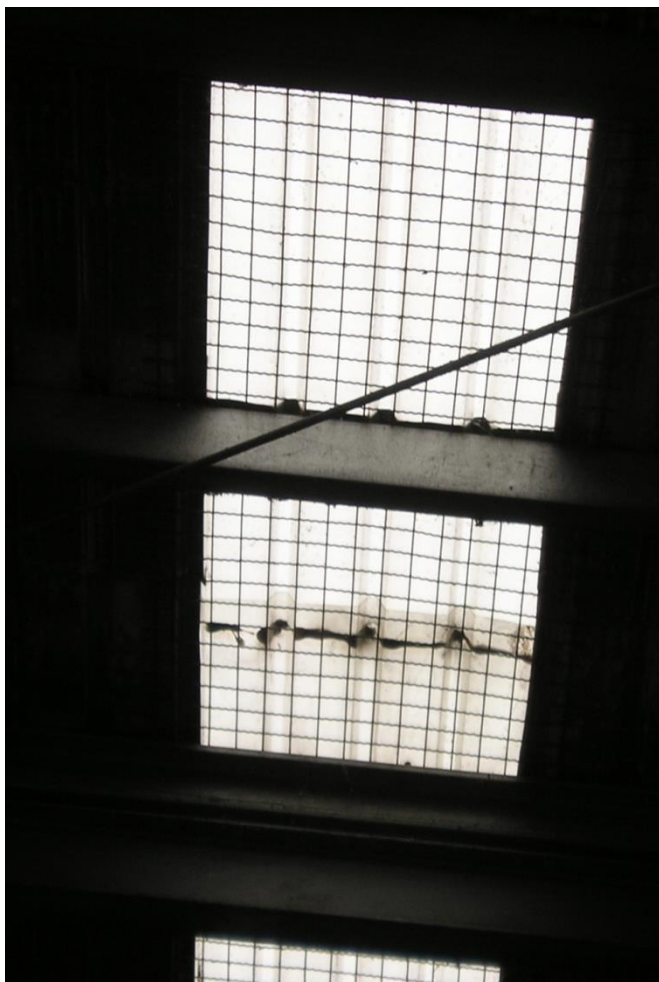
安全上下設備



設置安全母索及30cm寬踏板



採光罩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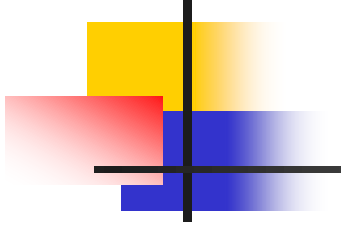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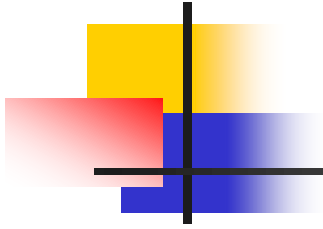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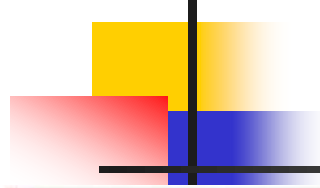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8)









職業安全衛生法§10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標示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製造者、輸入者：_____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_____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_____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_____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_____

標示內容：_____

其他危害：_____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_____

中英文名稱：_____

同義名稱：_____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_____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_____

混合物：_____

化學性質：_____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_____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_____

• 吸入：_____

• 皮膚接觸：_____

• 眼睛接觸：_____

• 食入：_____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_____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_____

對醫師之提示：_____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_____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_____

特殊滅火程序：_____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_____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_____

環境注意事項：_____

清理方法：_____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_____

儲存：_____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_____

控制參數：_____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_____

• 生物指標：_____

個人防護設備：_____

• 呼吸防護：_____

• 手腳防護：_____

• 眼睛防護：_____

• 皮膚及身體防護：_____

衛生措施：_____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_____	臭味：_____
沸點/凝固點：_____	熔點：_____



職業安全衛生法§20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0

-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1

- 前條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二、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及附表八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23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².**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³.**自動檢查**。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 管理人員及管理單位

- 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1)
- 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3)

	1~29人	3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管理單位	無須設置	無須設置	一級專責	一級專責
管理人員	丙業	乙業、申	甲業*1、乙員*1、申	甲業*1、甲師*1、乙員*1、申



職安人員報備書

-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 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8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
置報備流程將改採**線上作業**
(106.07.01開始啟用)



勞動檢查處-最新消息

最新訊息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訊息](#)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流程將改採線上作業

106-06-19 |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規定，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安署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將採事業單位線上填報，檢查機構線上審查方式辦理。
- 2.報備系統將自106年7月1日啟用，事業單位前已依上述規定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者，無須重新報備，惟如所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異動者(如人員變更或離職)，則需至該報備系統重新填報報備。
- 3.報備系統報備操作流程詳如附件。

相關檔案

- [報備系統電子文宣-事業單位 \(PDF\)](#)
- [職安署公文 \(ODT\)](#)



職安署網頁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RSS | English |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 雙語辭彙 字級 A A 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安全衛生

本署介紹 | 新聞與公告 | 安全衛生 | **勞動檢查** | 職災保護 | 便民服務 | 法規專區

[勞動檢查](#)
業務介紹
勞動檢查方針
勞動檢查年報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結果查詢](#)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案件查詢](#)

106-07-05 職安署澄清勞檢地雷疑義，並表示會持續檢討勞動檢查作為

106-06-03 勞動部職安署持續提供工業區勞動基準諮詢服務，歡迎各工業區內業者

106-06-22 公告受理106年度下半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中



報備系統網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 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使用本系統注意事項：

- 一、操作前請參閱「職安衛人員報備前置作業」。
-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多加利用客服信箱 irpt@mail.csf.org.tw，留下您的聯絡電話及寶貴意見，我們將儘快回覆！
- 三、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國定假日及5月1日勞動節，服務專線暫停服務。

登入報備/註冊帳號



安衛人員查詢



事業單位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新增(變更)報備書

流水號：01024304201706300026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第一類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僱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董事長	姓名: 王小明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3號3F		電話:02-25778888			
勞工人數		男 35 人, 女 35 人, 未滿十八歲人。計(70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人, 女人, 未滿十八歲人。計(0 人)					
專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單位名稱： 2.主管姓名：職稱： (具資格者，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 4.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具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類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是否專職	是否重複報備
	職業衛生管理師	黃小琳	女	T246801357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是	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完成報備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函稿"/>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備"/>			

【提醒】

- 1.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資料送審後，須另以紙本公文(主旨說明備查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函知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方完成備查程序。
- 2.線上填報資料送審後14個工作日，如所轄勞動檢查機構仍未收到事業單位函文，視為未完成報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變更) 報備書

流水號：01021234201706220001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第一類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其他服務業		
僱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南區推廣中心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名稱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董事長	姓名：江東山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台南市南區經國路200號3樓		電話 06-66661234			
勞工人數		男 12 人, 女 12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24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452 人, 女 2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454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如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單位名稱： 2. 主管姓名：職稱： (具資格者，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 4. 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檢具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類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是否專職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程大傑	男	A123456888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12345	是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 備查。

此 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南區推廣中心

負責人：江東山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3. 自動檢查

-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三、頂蓬及桅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7)



自動檢查

-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9)





作業檢點

-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三、鋼索運行狀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52)



作業檢點

- 雇主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58)
-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72)
-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7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政策。
 - 二、組織設計。
 - 三、規劃與實施。
 - 四、評估。
 - 五、改善措施。
-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2-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承攬)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承攬)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而「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範圍認定之。





協議組織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八、變更管理事項。
- 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32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6條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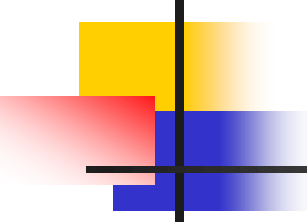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勞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修正 (106年1月1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7條 及 §17條之1

-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y 6h —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y 12h —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y 12h —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3y 6h {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3y 6h {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3y 6h {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3y 3h {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3y 3h {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3y 3h { ■ 九、急救人員。
- 3y 3h {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3y 3h {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3y 3h {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3y 3h {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05年9月22日修正
106年1月1日施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重點事項

- 事業單位(雇主)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請勞工代表簽名。%有雇用勞工(1人以上)%
- 相關範本：www.klsio.gov.tw/表單下載
 - 九個項目
 - 新增-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通報時間
 - 範例字眼請移除⊙



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安法&37）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本法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職安法施行細則&47）。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8條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什麼狀況下即為通報

- 事業單位來電通報。
- 119 OR 消防隊 OR 警察局來電通報。
- 事業單位網路通報。



網路通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小 中 預 大 巨

機關介紹 最新消息 重大政策 檢查專區 安衛學園 廉政專區 便民服務 法規查詢

無法開啟，請先下載免費文書軟體。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搜尋：職業災害、公共工程、職災統計
表填報、宣導會報名、特定作業通報、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

通報專區

宣導會報名



查詢服務

勞安就業資訊

最新消息

工安情報

公告專區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第60期電子報

107-08-24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第59期電子報

107-07-24

內容項目

通報專區

- 特定作業通報
- 塔式起重機及營建用升降機作業通報
- 職災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 職業災害通報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集)



網路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資料

職災通報流水號 (系統自動編碼)					
通報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e-mail	<input type="text"/>			
災害案件資料	*災害發生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若無統編或不詳請填八個0)			
	*災害發生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單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單位電話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時間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input type="text"/> 分			
	*災害發生縣市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處所	<input type="text"/>			
	*災害類型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經過	<input type="text"/>			
*轄區檢查機構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罹災者資料填寫 新增 (按新增可再多一筆 罹災者資料填寫)	序號	罹災者姓名	罹災程度	投保情形	罹災者身分
	1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投保情形: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補充說明: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2510	重新產生驗證碼		

[x] 關閉





事故調查分析報告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安法&37）。



事故調查分析報告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到職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 受傷程度：_____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 勞工人數：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_____ 安衛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會同勞工代表：_____





唯有

...

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才能確保企業競爭力

